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4月29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法制委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多方研究论证，提出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现将废止决定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时效性”，对高质量立法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工作，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是实现立法系统性、整体性、时效性的必然要求。202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法制委认为《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和改革精神，实践中也基本不再适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的变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且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四件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废止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清理法规时都提出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建议，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再次报送废止建议项目。法制委结合各方意见，起草了废止决定草案，再次广泛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3月24日召开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3月27日召开专家论证会，3月28日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统一审议了废止决定草案，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

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了该废止决定草案，同意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

三、废止理由

（一）《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该办法于1991年10月制定，2000年4月、2010年6月、2015年8月三次修正。办法中规定的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等内容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不相适应。该办法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二）《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1996年8月制定。条例中关于各项研发投入的表述与目前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别，内容上关于经费的具体金额和比例缺乏上位法支撑，且国家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已出台新的规定。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三）《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

该条例于2003年8月制定，2010年6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出台后，于2015年、2019年进行两次修正。我市现行条例在规划调整范围、部门职责、规划编制体系、审批流程等方面与上位法不一致。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四）《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

该条例于 2010 年 8 月制定。条例中着重强调的“一网两库”，实际已被山西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公用网等平台取代，且目前省、市已实施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券政策，条例内容已不具备适用性。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后，其所规范领域在制度层面已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为支撑，不会出现管理依据缺失。

废止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